

对话，或二重逻辑

——关于莫兰复杂性思维方法的一个基本原则

秦海鹰

谈起对话原则，从事文学研究的人立刻会想到俄国文论家巴赫金的对话性或对话主义（le dialogisme），熟悉法国文论的人还会想到克里斯特瓦 1967 年首次向西方介绍巴赫金的重要文章《巴赫金：词语、对话和小说》（Bakhtine, le mot, le dialogue et le roman），或者还会想到托多罗夫 1981 年全面评介巴赫金的专著《米哈伊尔·巴赫金：对话原则》（Mikhail Bakhtine : Le principe dialogique）。不过，在哲学方法论领域，法国学界目前谈论更多的还是当代思想家埃德加·莫兰独创的“对话原则”（le principe dialogique 或 la dialogique）。莫兰是一位典型的跨学科思想家，也是一位“不守纪律的哲学家”，他最初的研究领域主要是社会学，但他的终极研究对象可以说是人类现实的复杂性本身。他的思想资源来自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多个领域；他在广泛吸收和连接多种学科的新思想、新发现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复杂性思维范式的宏伟计划，用以认识现实的复杂性。作为对笛卡儿式的以“分离”和“化简”为特征的“方法”的反拨，他把自己提出的以“连接”和“复杂化”为特征的思维方式也称为“方法”，通过陆续出版的六卷本巨著《方法》（La méthode）展开了多层次的探讨。在三十多年的反复论述过程中，莫兰对实现这套“方法”的必要条件或原则做了越来越明确的概括，最初罗列了十三条，后来浓缩为三条。而我们发现，在多次的调整和修正中，“对话原则”始终是莫兰强调的一个核心概念，与“组织循环原则”（le principe de récursion organisationnel）和“全息原则”（le principe hologrammatique）共同构成他对复杂性思维理论的个人贡献。本文只聚

这是法国去年出版的一本书的书名：《埃德加·莫兰：不守纪律的哲学家——一位无边界的思想家的历程》（Nicolas Truong, Edgar Morin, le philosophe indiscipliné – itinéraire d'un penseur sans frontières）。

第一卷《天然之天性》（La Nature de la Nature, 1977）、第二卷《生命之生命》（La Vie de la Vie, 1980）、第三卷《认识之认识》（La Connaissance de la Connaissance, 1986）、第四卷《思想观念，它们的生境、生命、习性和组织》（Les idées, leur habitat, leur vie, leurs moeurs, leur organisation, 1991）、第五卷《人类之人性：1.人的同一性》（L'humanité de l'humanité: 1. L'identité humaine, 2001）、第六卷《人类之人性：2.伦理》（L'humanité de l'humanité: 2. Ethique, 2004）。前两卷是对物理现实和生物现实的认识，它们是认识人的复杂性的前提和基础，后四卷都是对人的复杂性本身的认识，其中包括对认识（者）的认识，即第三卷所讨论的“认识的人类学”和第四卷所讨论的“认识的社会学”、“认识的精神学”。

组织循环原则意味着“我们同时是产物和生产者”，全息原则意味着“不仅部分存在于整体中，而且整体也存在于部分中”。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96 年出版的《信使》杂志有关莫兰复杂性思想的专号中，莫兰本人提交了《为了思想的改革》一文（Edgar Morin, “Pour une réforme de la pensée”, Le Courrier de L'Unesco, février, 1996, p.10-14），其中说到“三个原则”是他对整个复杂性思维理论大厦的补充和贡献：“复杂性的思维方式因此表现得像一座几层的建筑。它的基础由信息、控制、系统三论形成，包含着关于组织的理论所必要的工具。然后是与冯·诺依曼、冯·弗尔斯特和普利高津关于自组织的观念有关的第二层。对于这座建筑，我愿意贡献补充的因素，它们特别是下述三个原则：两重性逻辑的原则，回归的原则和全息的原则”（译文引自该文的中译本《论复杂性思维》，陈一壮译，载于《江南大学学报》2006 年第 5

焦于其中的“对话原则”。

一 La dialogique 一词的中文译法和词义溯源

以上我们把法文名词 la dialogique 翻译成“对话”，但就该词的词形构成和它在莫兰著述中的含义而言，我们也完全清楚它是一个与“逻辑”（-logique）相关的词，译成“二重逻辑”应更为准确。国内的莫兰研究专家陈一壮在翻译莫兰的多部著作和探讨莫兰复杂性思想时，把该词统一译作“两重性逻辑”；《方法》第一卷《天然之天性》的译者吴泓缈也把该词译作“双向逻辑”；他们都充分考虑到了该词在莫兰思想语境中的哲学方法论含义。笔者在翻译《方法》第四卷《思想观念》时也遇到这个词，它与另一个词形相近的词 polylogique 出现在同一个论述思路中。对于这后一个词，笔者毫不犹豫地译为“多元逻辑”与“多重声音”（polyphonie，即复调）并置。但对于 dialogique 这个词，笔者曾在“对话”和“二重逻辑”这两种译法之间犹豫了许久。出于对《方法》第四卷相关章节主旨的理解和对词源的理解，笔者最终选择把 dialogique 统一译作“对话”或“对话法”。也就是说，在《思想观念》的中译本中，凡遇到“对话”一词时，我们都可以同时读作“二重逻辑”，这样的阅读有助于从该书中得到更多的启发。而这个法文词的含混性和它在中文里的两种译法恰恰为我们打开了一个阐释空间。事实上，从词源的角度讲，dialogique 一词的“对话”含义先于“逻辑”含义，从日常使用的角度讲，原文读者遇到这个词时首先想到的也是“对话”，只是在莫兰的著作中，上下文会提示我们，作者对该词做了特殊使用。我们同意“二重逻辑”这一译法，但也希望借助 dialogique 的词源含义，说明“二重逻辑”的对话性质，同时也说明“对话原则”的二重逻辑性质，因为归根结底，“二重逻辑”和“对话”在原文里是同一个词。

法文 dialogique 是名词 dialogue（对话）的形容词形式，义为“对话的，对话体的”。而 dialogue 一词源自希腊语的 dialogos，它由 dia 和 logos 两部分组成。dia 作为希腊语词根，基本含义之一是“分开”、“分叉”、“区分”。logos 作为西方古老的哲学范畴，在中文里通译作“逻各斯”。这个“逻各斯”在希腊语中的词源含义首先是“语言”，“言说”，“话语”、“说明”，尤指用语言来“说明”事物的一般规律，由此便引申出“逻辑”、“理性”、“学说”、“学科”等含义。而当 dia 和 logos 组合成 dialogos 一词时，首先就意味着“分开言

期）。

见埃德加·莫兰《方法：思想观念》，秦海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9页：“认识的多重声音与多元逻辑”。

陈一壮从“反思性”的角度阐释了莫兰的两重性逻辑原则：“关于两重性逻辑的原则，拓广地说它表现了辩证理性在反思中对形式理性的缺陷的发现和超越，符合莫兰一贯强调的把认识者本身置于其认识活动中的自我批评的认识论原则，可以把它改称为‘反思性原则’”（见陈一壮著《埃德加·莫兰复杂性思想述评》，中南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214页）。笔者拟在“对话性”的方向上对这一阐释进行补充。

说”、“交替言说”，也就是两个人的言说、讨论、对话。古希腊的广场哲学家苏格拉底把 dialogos 这种言说形式发展成一种哲学方法，借助一问一答、一正一反的交谈和论辩，启发对话者的思考潜能，让对话者在不断否定自己的过程中找到正确的答案。这种通过辩论“助生”真理的方法就是苏格拉底“对话法”，也就是最初形态的“辩证法”，因为“辩证法”（dialectique）一词也含有“对话”的词根。柏拉图不仅师承了苏格拉底的对话法，也以文字形式保留（虚构）了苏格拉底对话体，今天我们也只能通过柏拉图的《对话录》来了解苏格拉底对话体的形式和苏格拉底对话法的具体运用，而任何思考对话问题的西方理论家也都会回到这个共同的源头，无论是探讨语言对话性的巴赫金，还是提出对话辩证法的阐释学家伽达默尔。

在莫兰的论著中，他有时用 dialogique 当形容词来修饰“原则”、“关系”等名词，有时又省略“原则”、“关系”，直接加上一个定冠词，把 dialogique 当名词来使用，使这个词本身具有了原则或方法的抽象含义。不论是作为形容词还是名词，从具体语境来看，莫兰都是要突出 logique 的逻辑含义，并借助前缀 dia，把 logique 分开，成为“二分的逻辑”，“二重的逻辑”。但我们也应看到，词源的痕迹是抹不掉的，从词源上讲，“二分的逻辑”，也就是“二分的言说”，也就是古希腊人所说的“对话”；思想遗产的影响更是抹不掉的，莫兰在《方法》第四卷中论述“文化对话”时，也谈到“在公元前5世纪的雅典”（即苏格拉底在世的年代）就已经建立的“对话法则”对哲学诞生的意义。

为了同时呈现 dialogique 一词的“对话”含义和“逻辑”含义，我们在以下行文中将尝试采用一种多元翻译法，将该词译作“对话/二重逻辑”，但在引用相关中译本时，我们将保留已有的不同译法（如“两重性逻辑”、“双向逻辑”、“对话”、“对话法”）。

二 “对话/二重逻辑”原则在莫兰著作中的含义和应用

我们现在按照时间顺序大致梳理一下“对话/二重逻辑”概念在莫兰著作中的使用情况。

在1977年出版的《方法》第一卷《天然之天性》中，莫兰在论述物理组织的有序和无序之间的基本关系时认为，这种关系“应该具有双向逻辑性质”，“我们暂时把它理解为两种逻辑的共生和统一，它们相互寄生相互滋养，相互竞争相互对立，相互进行着殊死的斗争”；“为了设想有序和无序的双向逻辑，我们必须暂时把有序排斥无序或无序排斥有序的逻辑式搁在一边。我们必须设想一种更具复杂性的基本关系，也就是说，这两个观念之间的关系既是互补的，不

定的，又是竞争对抗的。自一个角度来看，有序和无序不仅泾渭分明而且绝对对立；可换一个角度来看，尽管它们是不同的和对立的，但它们始终是一个整体”。这大约是“对话/二重逻辑”概念在莫兰著作中出现最早的篇目，从这时起莫兰就计划在未来的写作中把它作为一个区别于辩证关系的、具有更高层次的范式意义的原理加以论证：“我说双向逻辑并不是为了排斥辩证观，而是为了从中推导出辩证观。有序和无序的辩证关系处在现象层面上，双向逻辑观处在原理层面上，所以我斗胆先把它提出来（可惜具体的论证我只能放在以后的第三卷中）放在范式的层面上”。

在1980出版的《方法》第二卷《生命之生命》中，莫兰在论述生物组织的“基因型”和“表现型”的二元统一体时写道：“因此我说过‘二元一体性’（*unidualité*），并引入了对话/二重逻辑的概念，这种逻辑是一分为二的逻辑，是二位一体的逻辑，它的二项既是互不通约的，又是互不分离的”。

在1982年出版的《自觉的科学》中，莫兰的解释延续了相同的思路：“两重性逻辑（*dialogique*）一词是说两种逻辑、两种原则统一起来又不使它们的二元性在这种统一性中丧失。这就是我在某些场合提到的‘既一又二’（*unidualité*）的概念。比如人就是一个既一又二的存在，因为它既完全是生物性的又完全是文化性的。”在这本书中，莫兰首次把“对话/二重逻辑”与复杂性思维范式联系起来。在“复杂范式的原则”一章中，他设想了可能构成复杂性范式的十三条“认识原则”，其中最后一条涉及“对话/二重逻辑”：“应该以两重性逻辑的方式和通过宏大概念进行思考，以互补的方式把可能是对立的观念联接起来。”

在1986年出版的《方法》第三卷《认识之认识》中，莫兰首次把复杂性思维的基本原则浓缩为三条：“对话/二重逻辑原则”、“循环原则”和“全息原则”。第一条原则的定义是：“对话/二重逻辑原则可以定义为（互补的/竞争的/对立的）各种结构的复杂联合，它们对于一种有组织的现象的存在、运转和发展是同时必要的。”

在1990出版的《复杂性思想导论》中，莫兰再次把“对话/二重逻辑”作为三条基本原则之一加以界定：“两重性逻辑的原则使我们能够在统一性的内部保持二元性。它联接了两个既对立又互补的项目。”他还借用了他在《方法》第二卷中已经提到的生物学方面的例子，来说明什么是生物组织的“对话/二重逻辑”。

埃德加·莫兰《方法：天然之天性》，吴泓缈、冯学俊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66页。
同上。

Edgar Morin, *La Méthode 2. La Vie de la Vie*, Seuil, 1980, p.130.

埃德加·莫兰《复杂思想：自觉的科学》，陈一壮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49页。
同上，第270页。

Edgar Morin, *La Méthode 3. La Connaissance de la Connaissance*, Seuil, 1986, p.98.

埃德加·莫兰《复杂性思想导论》，陈一壮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75页。

辑”：构成生物组织的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氨基酸，前者保证了生物的稳定（基因遗传），后者形成了各种形式的极不稳定的蛋白质（个体生命）：

“这两个原则中一个是超个体的繁殖的原则，另一个是此时此地的个体的生存的原则，它们互相补充但也是互相对立的。因此有时人们惊讶地看到哺乳动物吃掉它们的孩子，以牺牲它们的后代的代价来保证自己的生存。而我们自身也可能激烈地反对我们的家庭，珍视我们的利益甚于我们的孩子或我们的双亲的利益。在这些地方表现了两个原则之间的两重性逻辑的关系。”

在1991年出版的《方法》第四卷《思想观念》中，莫兰在该书第三部分“观念的组织（精神学）”中花了大量篇幅来讨论准确意义上的逻辑，即作为推理论证方式的逻辑，尤其详细探讨了形式逻辑的缺陷，援引了对形式逻辑提出质疑的各种论据和理论，提到古希腊著名的克里特岛人悖论，也提到维也纳数学家哥德尔的不完备性定理在数学逻辑中打开的“堵不住的缺口”。笔者认为这部分内容是理解莫兰的“对话/二重逻辑”的关键，因为这里是在直接谈论思维方法问题。他主要想说的是，亚里士多德创立的古典逻辑，即以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为核心的“演绎/同一逻辑”，曾经在古典理性和古典科学中获得了至高无上的权威，成了判别真理和谬误的唯一标准；这种逻辑，在一定的条件和范围内，对于理解现实是必不可少的，但在复杂的宏观整体层面上，它又是极不充分的，其最大缺陷就是不能容忍矛盾，即不能容忍矛盾的两项同时存在于同一个实体中，不能容忍两个相反的命题同时都是真理：“在亚里士多德那里，矛盾被正式逐出了西方理性思维”。然而，现实的复杂性恰恰在于处处充满了矛盾或者更准确地说，现实中没有“矛盾”，只有各种各样的对立互补现象，现实中的“矛盾”现象仅仅反映了理性思维的限度，理性思维把形式逻辑无法解决的对立互补现象解释为“矛盾”：“**矛盾是针对我们的理解力而言的，而不是针对世界而言的。**当世界经不起逻辑推敲时，就出现了矛盾，但经不起逻辑推敲的世界并不因此就是‘矛盾的’世界”；“矛盾是认识的黑洞向我们的理性阐释自己的一种方式，我们的逻辑一致性正是在这些黑洞中崩溃了。当我们说‘生命靠矛盾来维持’时，我们只是想解释这样一个事实：我们要理解生命，就不得不把一些矛盾的概念用对话的方式联结在一起。这样，我们就能够看到和理解现实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迫使我们采取一种允许使用矛盾和承认不确定性的思维。”

总之，要想认识现实的本来面目，认识“自然之自然”、“生命之生命”、“认识之认识”、“人类之人性”，关键不在于用逻辑的方式排除矛盾，而在于

同上。

埃德加·莫兰《方法：思想观念》，秦海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16-217页。

接受矛盾，并且承认“矛盾是不可超越的”，或者如莫兰最常引用的帕斯卡尔所言：“一个真理的对立面不是谬误，而是一个相反的真理”。在莫兰看来，这种能够允许对立二项同时存在、同样有效的逻辑就是“对话/二重逻辑”，它可以看作是对古典逻辑的“复杂的使用方式”：

这种复杂性范式要求对逻辑进行一种复杂的使用。这种方法恰恰可以从演绎-同一逻辑的不充分出发，来建立它的某些公理：例如，如果我们把“任何组织都是复杂的”作为公理提出，这就意味着，组织的最重要特征不能以严格的演绎-同一方式来描述和设想。

我们认为应该超越和包容演绎-同一逻辑，使它相对化，不仅把它置于一种弱化的逻辑中，也把它置于一种复杂的、对话的思想方法中；[.....]我们不能没有演绎-同一逻辑：它也是一种对监督它的思想进行监督的工具。所以我们提出的对话法[la dialogique]不是一种新逻辑，而是根据复杂性范式使用逻辑的一种方式；对话思维的每一个片断操作都遵循古典逻辑，但其整体运动则不遵循古典逻辑。对话法并不是要超越根本矛盾，而是认为根本矛盾是不可超越的，是极其重要的。对话法直面矛盾，把矛盾纳入思维：例如，生命是一个对立组织（enontiosis，对立，冲突），这就是说，生命的复杂统一体中包含着既威胁这个统一体、又维护这个统一体的东西。但这种生命对话法并不服从任何更高的逻辑原理，而是服从生命的现实的复杂性。当对话范式支配思维时，思维运用逻辑，但不让自己被逻辑所奴役。

除了再次使用“生命对话法”的例子外，莫兰还以尼尔斯·玻尔提出的“波-粒二象性”为例证，来说明现代科学如何以理性的方式接受了物理现实中的“对话/二重逻辑”。尼尔斯·玻尔发现物理粒子具有两种完全不同的属性，他的发现告诉我们，“微观物理现实的某些基本特征并不符合演绎-同一逻辑”：“粒子不仅具有两种互补的属性——波和微粒，而且还属于两种互相排斥的实体。波和微粒的关系中出现了一个强烈的矛盾；这完全不是两个联合在一起的实体——波和微粒——之间的对抗，而是同一个现实中的矛盾，这同一现实两种表现在逻辑上是相互排斥的”：“当玻尔接受了波和粒这两个相对概念的结合，宣布它们是互补的时候，他在一场奇妙的认识革命中迈出了第一步：科学合理性接受了矛盾”。

1999年出版的《构造得益的头脑》是莫兰专论教育改革的著作，其中谈到教

同上，第215-216页。
同上，第198页。

育的改革首先要求思维方式的改革。在“思想的改革”一章中，莫兰总结了复杂性思维的七条原则，其中第六条为“对话/二重逻辑”原则：“对话/二重逻辑原则把本应是互相排斥的、但却是不可分离的两个原则或两个概念统一在同一个现实中。[……]它使我们可以理性地接受相互矛盾的概念的不可分离性，以便认识同一个复杂现象，例如尼尔斯·玻尔认识到把物理基本粒子同时设想为微粒和波动的必要性。从一个观点来看，个体都像是一些自主的微粒，但从另一个观点看，这些微粒又都消失在人种和社会这两个连续体中：当人们考察人种或社会时，个体消失了；当人们考察个体时，人种和社会消失了。而思维应该以对话/二重逻辑的方式接受这两个趋于互相排斥的词汇”。莫兰此处把人的二重属性比作物理学上的“波-粒二象性”，愈加凸显了“对话/二重逻辑”原则的高度普适性。

在2001年出版的《方法》第五卷中，莫兰把“对话/二重逻辑”列入了术语索引，附上了定义，并提示了它与黑格尔辩证法的区别：

对话/二重逻辑[dialogique]：相互补充、相互竞争、相互对立的两种逻辑、两个实体或两种结构的复杂统一体，它们相互滋养，相互补充，但也相互对立，相互斗争。区别于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在黑格尔那里，矛盾在一个更高的统一体中被化解，被超越，被取消。而在对话/二重逻辑中，对立因素始终存在，并且是复杂实体或复杂现象的构成性因素。

至此，“对话/二重逻辑”一词已经完全术语化。经过不断重复的表述，其基本含义已经固定在“对立”和“互补”这两个要素上。从莫兰所举的丰富实例来看，其适用范围从抽象到具体，从宏观到微观，从自然到人文，从社会到个体，几乎无所不包，比如一和多、简单性和复杂性、有序和无序、波和粒、基因型和表现型、生物的人和文化的人，等等，它们之间都具有对话/二重逻辑关系，也就是对立互补关系。由于这个原则的适用性很强，它在莫兰后期的著作中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例如《方法》第五卷《人类之人性：1.人的同一性》中论述了人性中的各种既相互排斥、又相互补充和相互包含的二重属性：“**智人**”和“**疯人**”（*homo sapiens / homo démens*）、男性和女性、阿尼玛（*anima*）和阿尼姆斯（*animus*）、逻辑思维（*logos*）和神话思维（*muthos*），等等；《方法》第六卷《人类之人性：2.伦理》中则论述了“伦理和政治的对话/二重逻辑”、“理性和激情的对话/二重逻辑”。

Edgar Morin, *La tête bien faite*, Seuil, 1999, p.109.

Edgar Morin, *La méthode 5.L'humanité de l'humanité: 1. L'identité humaine*, Seuil, 2001, p.281.

此外，我们还应注意，*dia* 这个前缀只意味着“分开”，“分叉”，不一定是一分为二，也可以是一分为三，一分为多。事实上，在莫兰笔下，*dialogique* 一词也经常用在一分为三的例子中，此时我们便无法翻译成“二重逻辑原则”，只能翻译成“多重逻辑”或“对话原则”。如《方法》第三卷谈到“大脑的三元体之间的对话原则”，《方法》第五卷谈到“理性、感性、神话的对话原则”、“个体-社会-人种之人类三位一体所特有的对话原则”，或“弗洛伊德所揭示的超我、冲动之本我和自我之间的对话原则”。

这种强调矛盾对立的辩证思想与黑格尔辩证法有着明显的继承关系，但莫兰也多次表示了他与黑格尔辩证法的区别，因为“对话/二重逻辑”只承认“正题”和“反题”的对立统一和互补，而不奢望以“综合”的方式消除矛盾。相对于黑格尔辩证法，或者说相对于被教科书庸俗化了的黑格尔辩证法，莫兰更愿意把他的“对话/二重逻辑”原则类比为道家思想所说的阴阳互补。尤其是当他想说明对立的二项不仅是互补的，而且是互相包含的意思时，他会直接借用“阴阳”这个汉语词。例如在《方法》第五卷中，他多次把“阴阳”二字当状语来使用：“人是两极化的存在，处在**疯人**和**智人**之间。不仅如此，**疯人**中有**智人**，**智人**中有**疯人**，以阴阳的方式，一个包含另一个。”在这一卷中，“阴阳”也被列入最后的术语索引：“**阴阳[Yin Yang]**：在中国思想中，指两种基本原理的二元一体性。阳和阴（明/暗、动/静、天/地、阳性/阴性），它们既相互对立，又相互补充，相互滋养。阳中有少许的阴，阴中有少许的阳。”这个定义与上面引用的“对话/二重逻辑”的定义几乎完全一样。

在《方法》第五卷完成之前，莫兰就已经在1999年为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埃德加·莫兰著作译丛”所写的《总序：东方和西方的交融》中谈到了他与中国思想传统的共鸣。在这篇序言中，他把复杂性思维的基本原则高度浓缩为两条，并认为这两条原则都能在道家思想中找到对应的表述：

我自己的思想方式是受西方少数派的思想传统滋养的，这个思想传统由赫拉克利特、尼古拉·德·库萨、帕斯卡、黑格尔、马克思等思想家所标志着。但是我感到我的思想方式与中国传统所固有的深刻的思想方式处于共鸣之中。我认为从复杂方法中可以归结出的两个基本原则——两重性逻辑（*dialogique*）的原则和回归环路的原则——都可以在中国找到它们以其他

Morin, *La méthode 3. La Connaissance de la Connaissance*, Seuil, 1986, p.99.

Morin, *La méthode 5. L'humanité de l'humanité: 1. L'identité humaine*, Seuil, 2001, p.113.

同上, p.207.

同上, p.72.

同上.

同上, p. 288.

词语所做的同样的表述。因此表明对立的原则和概念是以不可分离的方式互补地联系着的，而且它们在这种互补联系中仍保持着彼此对立性的两重性逻辑的原则，实质上不仅可以看作是对黑格尔辩证法的一种修正性的发展，而且可以看作是对从老子到方以智的中国思想家的一个关键思想的现代、西方式的表述。

三 “文化对话”，或“文化的多元逻辑”

莫兰把“对话/二重逻辑”原则应用于自然和人类现实的方方面面，其中当然也包括文化交流层面。在《方法》第四卷《思想观念》的第一部分“观念生态学”中，为了说明人的思想观念的形成必然受到文化生态环境的决定和制约，也为了说明人的思想观念必须摆脱文化“印记”、“规范”的决定和制约才能有所创造，有所创新，莫兰专门探讨了“文化对话”（la dialogique culturelle），或文化的“二重逻辑”，把它作为思想创新的必要条件。正是在这一章中，莫兰把“对话/二重逻辑”（la dialogique）和“对话”（le dialogue）这两个词密切地联系起来，使 dialogique 的“逻辑”含义和“对话”含义完全合二为一，并把这种带有辩论性质的“对话”传统一直追溯到柏拉图创立的雅典学园。

莫兰具体罗列了“文化对话”的几个条件或特点：观点的多样性、相互交流、思想交锋、对话方式可以避免因思想战争而导致肉体战争、个人精神内部的矛盾对话有利于思想创新。以下是有关这些特点的引文（由于中译本已经出版，我们对译文不做改动，但其中除第四条提到准确含义的“对话”之外，所有其他的“对话”都可以改译为“对话/二重逻辑”）：

文化对话

（1）文化对话的首要条件是观点的多元性/多样性。[……] 一切能够消弱印记和规范的条件和事件就能使个人的多样性在认识领域得到表达。这样的条件出现在允许不同意见的接触、沟通和辩论的社会中。

（2）事实上，文化对话意味着文化交往。文化交往由信息、思想、观点、理论的多种交流组成；与其他文化的思想及过去的思想的接触会促进思想交流（例如文艺复兴正是在与古希腊思想的重新接触中产生的）。

思想交流可以消弱教条主义和不宽容性，这种消弱又可以促进思想交流。

（3）文化交流允许竞赛、竞争、对抗，即允许思想观念和世界观的冲突。

（4）但这种冲突要靠一种规则来控制。这种规则把冲突维持在对话

见莫兰为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埃德加·莫兰著作译丛”所写的《总序：东方和西方的交融》（陈一壮译）。

[dialogue]的层面，避免出现思想战争变成肉体战争或军事战争的过激行为，这样的过激行为在宗教论战中时有发生。因此有必要承认，对话[dialogue]的法则是文化对话[dialogique culturelle]的规则本身，这种规则在公元前5世纪的雅典就已建立，它同时也使哲学得以建立。从这时起，辩论成为想象、论证、求证的兴奋剂。在这种背景中，假设精神和经验理性的协同发展成为科学认识创造了初步的条件。

(5) 当社会非常复杂的时候，即当社会是多元文化的、并且一个人同时体验着(家庭、氏族、种群、民族、政治、哲学、宗教的)多种归属的时候，这些归属和信仰之间的任何冲突都可能变成争论的根源、问题、内部危机，**这就在个人精神的内部建立起了对话。**[……]

无论怎样，对立思想的碰撞造成一个湍流区，在文化决定论中打开一个缺口；在个人或团体中，这种碰撞可以引起质询、不满、怀疑、质疑、探索。

可以看出，莫兰所说的“文化对话”基本上是指“对立思想的碰撞”，它是普遍的“二重逻辑”原则在文化层面的具体应用，强调的是不同文化逻辑之间的对立互补关系，尤其是强调这种关系有助于认识的自主和思想的探索，即有助于“异常思想的增加”。此外，上面第四条中之所以同时出现了 dialogue 和 dialogique，除了凸显这两个词的同源关系外，还向我们提示了“对话”一词在当代社会衍生出的一个新意：冲突双方的和平协商。也就是说，“对话[dialogue]的法则是文化对话[dialogique culturelle]的规则本身”这句话并不完全是一个同义重复的文字游戏，其中第一个“对话”的特殊含义是指在“冲突”中“协同发展”，而不是诉诸暴力。作为一个从希腊哲学传统继承下来的理论术语，“对话”不是一般的“会话”(conversation)，它不仅是指两个人的交替言说，而且关键是指在交替言说中包含着对立观点的交锋和对辩；但“对话”又并不因此而等同于交战和对抗，真正的对话能够允许和促使异己声音或他者逻辑的表达，同时又不会导致对另一种逻辑的压制，乃至消灭；如果消灭了另一种逻辑，“异常思想”便失去了产生的可能性，雅典学园所开创的对话精神便被后来的宗教独白所扼杀：

对话维持一个文化范围，在这个范围内，各种学说不再强制推行自己的真理，而是同意接受反对，这种接受又反过来维持对话。这样就形成了一

埃德加·莫兰《方法：思想观念》，秦海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1-22页。
根据法国 Larousse 出版社1979年版的《法语词源和历史词典》(Dictionnaire étymologique et historique du français)，“对话”(dialogue)这个词在20世纪的一个引申义是指不同利益集团为了寻求协商解决的办法而进行的“谈判”(pourparlers)：如工人和老板的“对话”。

个比较宽广、比较宽松和比较宽容的允许范围，在这个范围内，规范变得宽松了，那些受文化印记影响不深的人便可以表达自己的思想。这种表达（以及伴随而来的交流）削弱文化印记，文化印记的弱化也同样有利于观念的表达/交流，即有利于对话的活力。规范的宽松给已经悄悄具有自主性的人以表达的机会，并使潜在的异常思想现实化。这时就形成了一个圆环，在这个圆环中，文化印记的宽松程度本身也因异常思想的增加而增加，异常思想的增加又因此而更加增加。[……]

正如我们将看到的，哲学制度和批判传统是随着雅典的思想对话领域的建立而出现的。对话一旦建立，就能超越它赖以建立的条件而继续存在。不过这种对话仍然是脆弱的：由于一种强制推行其无可争议的真理的宗教在罗马帝国获得了绝对胜利，雅典学园于 529 年被关闭；批判的传统中断了几个世纪，思想对话也不得不退缩到宗教信仰的内部。

莫兰在此节中还提到了文化对话的一个具体形式，这就是不同国度的学者间的“个人交流”。他认为这样的对话交往甚至比体制上的民主政治更有效，更能保证认识的自主和思想的创新：“因此，政治民主不是认识自主性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某些开明君主本人可能会积极促进思想或知识的发展，甚至会积极促进某些异常的或革命的思想或知识的发展。即使是在不宽容的时代，不同国度的哲学家或学者之间的个人交流也会建立起一种对话贸易，并且只要有一个暂时的民主/自由的中心，就足以催生所有的认识中心（如公元前 5 世纪的雅典和 17、18 世纪的荷兰）”。如果说谈论“波”和“粒”、“有序”和“无序”之间的“对话”，这显然是一种比喻的说法（莫兰非常喜欢以这种“不严谨”的方式使用不同领域的专业术语，并坚信隐喻性语言的启发力量和连通作用，但也因此受到一些学院派的专业人士的批评），那么在这里，“对话原则”实实在在地应用在了人与人的语言交流层面。最后我们就借这层含义回到本文开始时的话题。

莫兰在上世纪 70 年代“斗胆”提出“对话/二重逻辑”原则时，巴赫金的对话思想刚刚通过克里斯特瓦的独特阐释被引入法国文学批评界，巴赫金的两部重要著作《陀思妥耶夫斯基诗学问题》和《弗朗索瓦·拉伯雷的作品与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民间文化》的法译本也刚刚出版，对结构主义向后结构主义、语言的语言学向话语的语言学的转向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而 dialogique 这个

莫兰《方法：思想观念》，秦海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23-24 页。
同上，第 36 页。

关于克里斯特瓦对巴赫金对话理论的特殊阐释，可参见拙文《人与文，话语与文本——克里斯特瓦互文性理论与巴赫金对话理论的联系与区别》，收于《欧美文学论丛第三辑——欧美文论研究》，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 年。

16世纪就已出现、但在现代法语中早已不用了的词也“随着1970年前后巴赫金著作被翻译成法语而在语言学方面获得了新的活力”。尽管莫兰从未谈论过自己的对话原则与巴赫金的关系，并且他使用的名词形式是 *la dialogique*，不同于巴赫金法译本中的 *le dialogisme*，但我们有理由猜测，这个重要的语言事件不可避免地构成了莫兰的“对话/二重逻辑原则”得以萌发的“语言生态环境”。尽管莫兰的研究领域并不是文学和文学理论，也从未直接引用过巴赫金的著作，但当他论述现代小说对揭示人自身的复杂性的重要作用时，他除了列举普鲁斯特等法国作家外，也特意提到了陀思妥耶夫斯基：“我们知道，自19世纪以来，小说充满了个人生活的全部复杂性，包括最平常的生活。小说使我们看到，一个最最普通的人也有着多种生活，也会扮演多种角色，他生活在一部分由幻想、一部分由行动组成的存在中。主体与他人的关系的复杂性，‘自我’的种种不稳定性，在陀思妥耶夫斯基那里得到了最有力的说明”。这也让我们相信，莫兰并非不了解巴赫金有关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对话性的基本观点（但也许了解得比较晚）。如果我们有余力进一步展开对比研究的话，我们或许会发现，莫兰的“对话原则”与巴赫金的“对话原则”各自的适用层面虽不尽相同，前者比后者更宽广，更宏大，但两者之间仍有许多契合之处，尤其是在强调二重性这一点上；而在文化对话和主体间关系的层面上，前者所说的不同“逻辑”和后者所说的不同“声音”更可以看作是相互映照的隐喻。如果把两者连接起来，我们不妨认为，“文化的多元逻辑”就是一本宏大的“复调小说”。

见专门研究法语词义演变的法国著名词汇学家 Alain Rey 主编的大型工具书《法语文化词典》(*Dictionnaire culturel en langue française*, Le Robert, 2005)对 *dialogique* 一词的解释。

笔者翻译《方法》第四卷时，恰巧正在阅读巴赫金，于是在 *dialogique* 这个词上产生了一些互文联想。莫兰1999年11月访问北京大学期间，笔者曾就这个词的译法当面请教过他，并问他是否受到巴赫金的影响，他回答说，这个概念与巴赫金关系不大，因为他赋予它更宽泛的含义。

莫兰的“对话/双重逻辑原则”和巴赫金的“对话原则”在法文中都只能写作“*le principe dialogique*”，所以会引发双重理解。在英文中，莫兰的原则被译作“*the dialogic principle*”，巴赫金的原则被译作“*the dialogical principle*”，这样的细微区别或许能减少法文中同一个形容词的“对话”和“双重逻辑”的含混性，但即使是在英文中，*logos* 这个希腊词源的双重含义依然存在。由于“*le principe dialogique*”在法文中的含混义，所以英文中也有人把莫兰的“对话/双重逻辑原则”译作“*the dialogical principle*”。

不过，莫兰在《方法》第四卷的一份详细参考书目中列出了巴赫金的《拉伯雷》法译本。Edgar Morin, *La tête bien faite*, Seuil, 1999, p.47.

“对话性”是巴赫金用来界定陀思妥耶夫斯基复调小说基本特征的关键术语，也是他在研究小说人物的双声语、人物语言的双重指向、人物语言中的他人话语、具有双声特征的文学体裁等各种二重性（*ambivalence* 双值性）表现的基础上拓展开来的小说美学和哲学人类学，其终极指向是他者对主体身份的建构作用，其核心含义是指言语交流过程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具有充分价值的世界观（“声音”）的交锋和冲突，它发生在“地位平等、价值相当的不同意识之间，是它们相互作用的特殊形式”（巴赫金《诗学与访谈》，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375页）。只要有不同主体的不同声音的相遇和分歧，就会有对话性，同一个主体自身也会有对话性。巴赫金认为，对话性在小说话语中表现得最为充分，小说本质上是杂语的和多声部的。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代表了多声部小说发展的顶峰，其源流可以一直上溯到古代的梅尼普讽刺、柏拉图的对话体和中世纪的狂欢话语。